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江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吴江颖离职后，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陈泽等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23,746 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79.70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282.0778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7,282.077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279.7032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7,279.703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的核准结果为准。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